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票字第1444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中信國際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惠嬌

上列聲請人中信國際開發有限公司因與相對人TRAN VAN NAM（中譯：陳文南）間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中信國際開發有限公司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予駁回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經核，聲請人所提之本票原本所載，其票面金額為新臺幣62,210元，然聲請人於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欄、聲請事項內之目前尚欠金額，均繕打為新臺幣62,710元，顯為誤繕，請具狀更正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楊泓銘